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簡介

(北中南區宣導說明會)

法務部廉政署 編製

108年3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07年6月13日總統令公布

- 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開創新的里程碑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
-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其他法令競合使用

- 我國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的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中，且因其業務性質不同，迴避之目的、範圍與違反之法律效果亦各有不同，易發生與本法競合時如何適用之疑義。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第2項特別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修正架構

適用對象	修正公職人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之範圍
利益	明確規範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
	財產上利益（未修正）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之定義未修正）
行為規範	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之程序
	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未修正）
	周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禁止規範
	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行政調查	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受查核義務者之裁罰
違法罰鍰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裁罰機關	裁罰受理機關修正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p>總統、副總統</p>	<p>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p>	<p>政務人員</p>	<p>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p>	<p>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p>
<p>※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p>	<p>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p>	<p>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p>	<p>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p>	<p>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p>
<p>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p>	<p>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p>	<p>依法代理執行12類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亦適用</p> <div data-bbox="942 1068 1027 1239" data-label="Image"> </div> <div data-bbox="1070 1133 1460 1182" data-label="Text"> <p>施行細則修正草案</p> </div>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法政字第0980020850號
- 依民法學者通說，**財團法人**係以捐助一定財產為基礎，並以從事於公益為目的而設立之組織，準此，財團法人既以公益為設立目的，則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有別

利益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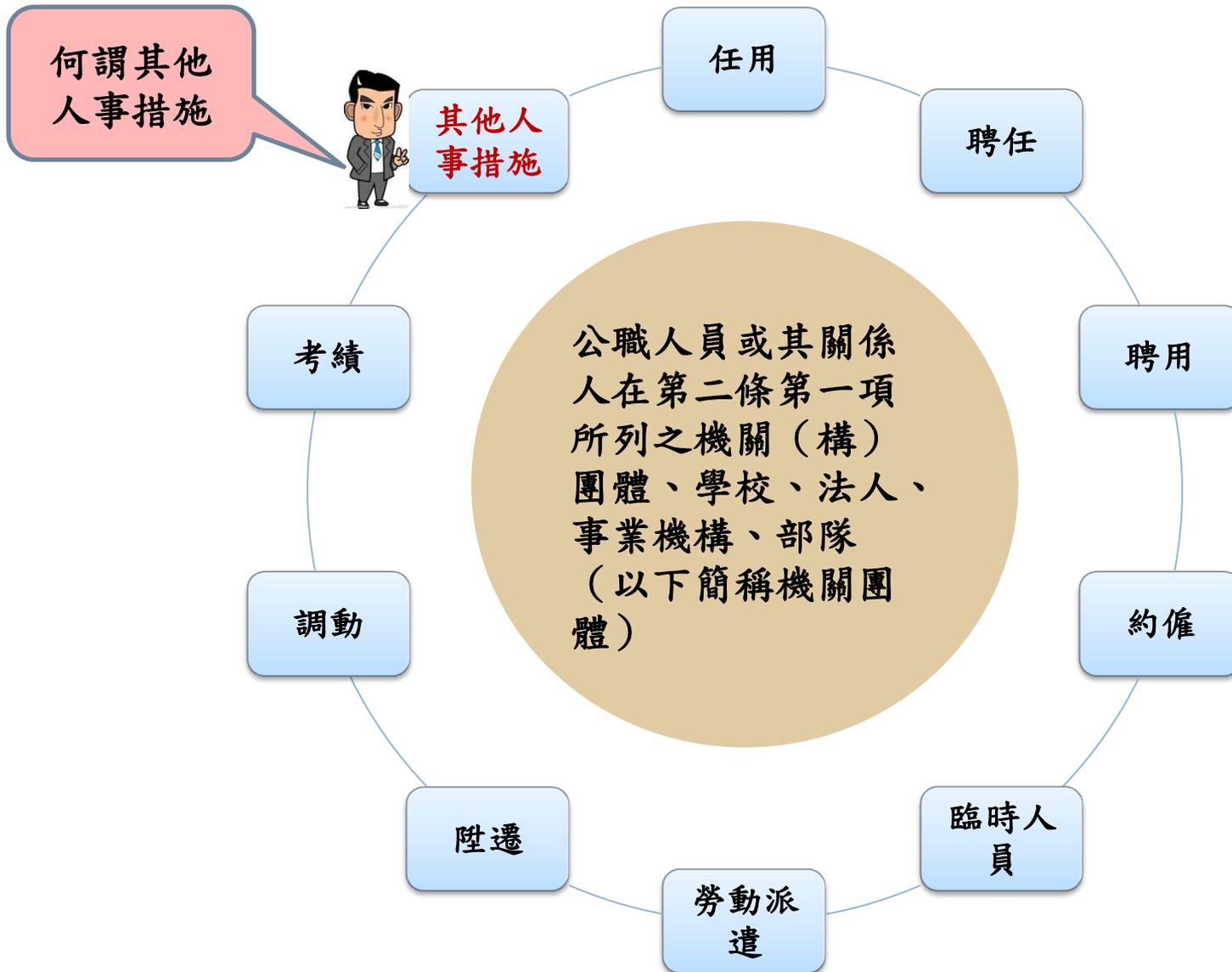
財產上利益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之利益

-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
- 法政字第0960009409號
-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係有關公務人員任用迴避之規制，**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者**，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有關公務人員之任用迴避，係涉銓敘部之職權範圍。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案例

A自98年至102年擔任某總隊會計室主任，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胞兄B擔任該總隊會計室約聘人員，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 該總隊於約聘B為該總隊會計室職務代理人之過程中，A於100年7月間詎未自行迴避，除主動通知關係人B投遞該職缺應徵履歷外，並自行面試該職缺2名報名人員B及C後，選定B為約僱人員，使關係人獲得僱用為該總隊約僱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及領取薪資計16萬餘元之財產上利益，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處罰鍰10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法廉字第10405011230號函
- 考績評定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自行迴避義務，是否有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

(一) 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

主管人員評擬成績係按受考人員平日工作表現覈實考核，所提出之評擬成績亦為考績委員會審議討論之重要依據，故主管人員之評擬成績對於最終核定之考核結果具有建議權與實質影響力，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依經驗法則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二) 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1. 考績委員會以單位主管評擬為基礎，合議受考人之初核成績，影響受考人員權益甚巨，除機關長官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或上級機關發現有違反考績法情事外，概以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具有實質影響力。
2. 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故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三) 機關長官覆核階段：

1. 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2. 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可認其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之故意。



機要人員考績評擬自行迴避事項



- 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人事措施，其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對其所進用之簡任機要人員，如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涉及財產上利益時，公職人員是否須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對於其進用之機要人員核發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案例

A為某機關觀光行政組組長，於執行103年考績委員會委員職務時，連續於103年度職員第4次考績委員會議、第6次考績委員會議、第7次考績委員會議中就涉及本人考績等第參與投票表決，其明知該機關須有一名觀光行政組員額考列乙等，於103年4月16日第6次考績會中表示考列乙等人員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建議參考單位主管考核評擬（其所屬專員遭主管A考列乙等），而A之考績初評為83分，因而A於考績會中主張考績等第應以平時考核為據，意圖使其所屬B考列乙等，並使其本人得以獲得甲等名額，除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規定外，並具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之直接故意甚明，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即**34萬元罰鍰**(舊法裁罰金額)。

利益衝突之定義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迴避義務

自行迴避

- 民意代表通知民意機關
- 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通知服務機關團體

申請迴避

- 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服務機關(其他公職人員)

職權迴避

服務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上級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知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書面迴避通知應記載事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王小明	出生年月日	50年1月1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廉政署	職稱	科長
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聯絡電話	23141000分機1000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署108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署108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配偶即科員陳小花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廉政署		
通知日期	108年1月15日		

通知人：王小明（簽名蓋章）



迴避義務

- 公職人員因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團體令其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迴避彙報通知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
- 本法第 7 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 7 條規定。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案例

A擔任新竹縣某鄉鄉民代表，係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B係A之女婿，並擔任甲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A於鄉公所複驗其關係人甲土木包工業所承攬之工程時，以承包廠商代表之身分，親自到場參與系爭工程之複驗，並在驗收紀錄「承包廠商代表」欄位上簽名。

- **A既知悉其為民意代表**，甲土木包工業為其關係人，亦知其與鄉公所暨所屬官員之職務監督關係對相關官員之影響力，**更明白其以民意代表身分兼廠商代表參與系爭工程複驗**，足以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仍決意在驗收紀錄上簽名，**使其關係人完成驗收**，以圖甲土木包工業受財產上利益，**實已具有對於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圖關係人利益之認知**。縱使鄉公所技士確未因A身分而影響其依法行政，惟仍難確保後續承辦系爭工程結算、請款或履約保固程序業務之其他公職人員，見聞上開驗收紀錄後，亦未震懾於民意代表有業務監督權之影響而洵私抑或儘速辦理，**處罰鍰10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請託關說禁止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
機關團體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
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6種情形之一者，不受禁止規範

1	<u>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u>
2	<u>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u>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 <u>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u>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上列紅色底線文字另有身分揭露義務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
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
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已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p>三</p>	<p>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p>
	<p>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p>
	<p>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p>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由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107年12月10日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公告）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
- 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
- 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18條第3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事前揭露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採購文件內確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臺政市公所委託臺政研究採購案</u> ，案號： <u>AB00000</u> （無系統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臺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鳳</u>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應填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編號：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關係)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莊</u>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編號： <u> </u> （填寫親屬關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孫媳、媳婦、孫媳） 姓名： <u> </u> 。
		c. 請勾選關係人職銜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職稱：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親公職人員任用之應要人員。	應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填明「營利事業」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臺政市公辦。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問題：事前身分揭露表係提供給交易或補助機關之採購單位、補助單位或政風單位？
- 問題：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 問題：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 問題：機關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應由機關內何單位負責公開？
- 問題：依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規定，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各機關履行主動公告義務
- 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動公開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
- 鑑於監察院刻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以利各機關團體揭露及供公眾查詢，各機關團體如於機關網站主動公告之外，認亦有併於揭露平臺揭露之需；或因機關無資訊網站可供公告，而有於上開揭露平臺揭露之必要（惟如機關團體以上開平臺為唯一線上揭露方式，請務將相關資訊以標註於機關網站或提供網頁連結），因上開平臺使用範圍及使用者權限，將由本部與監察院另行研議，於平臺未上線前，各機關團體得先行評估設置網站揭露專區；並請監察院於平臺建置完成，預備上線前先行通知各機關。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完成後，該機關團體應向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臺北市公所
交易名稱	臺北市公所委託臺大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000000 (無系統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發展基金會
交易金額 (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屆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標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標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_____ (無系統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屆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及不列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指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指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指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指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臺北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 法政字第0980006039號
- 本法第9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來文所稱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既屬決標後撤標階段，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9條所謂之交易行為。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 法授廉利字第10205037160號
- 本法第9條之立法意旨在於防範公職人員或渠等親屬因有獲得機關資訊之優勢承攬公共工程或與政府機關交易之情況，故規範預先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以杜絕官商勾結不當利益輸送發生之可能；且違反本法第9條之禁止規定者處以罰鍰，已足資警懲與剝奪其利得，非謂該交易行為應認定為無效始得達成立法目的，且一概認為交易行為無效影響層面過廣，有違法安定性原則，故**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效力，本法並未規範該等契約均歸於無效，而應回歸民法相關規範認定之。**

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

- 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受查核義務者之裁罰
- ◆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 ◆ 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處罰(現行條文)	處罰(修正條文)
自行迴避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職權迴避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假借職權圖利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請託關說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補助或交易行為	依不同交易金額計算罰鍰金額 (103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	罰鍰金額未予修正
身分揭露義務	無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受調查義務	無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配合修正草案第2條公職人員之範圍修正裁罰機關

- ◆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 ◆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監察院

- 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法務部

- 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相關資料查詢

法務部
廉政署
APACET
ANTI-BRIBERY CORRUPTION

網站導覽 | 署長信箱 | 行動版 | 常見問答 | English | 首頁

踐行廉政倫理 推動行政透明

Google 自訂搜: [] [HOT] 瀏覽字體 [小] [中] [大]

機關簡介 廉政政策 廉政活動 肅貪業務專區 **防貪業務專區** 政風業務專區 兼辦政風業務專區 廉政資料庫
政府資訊公開 人事就業專區 檢舉和申請專區 函釋 下載專區

防貪業務專區

瀏覽路徑: [首頁](#) > [防貪業務專區](#)

- 廉政會報
- 預警稽核
- 廉政宣導
- 廉政倫理
- 請託關說
- 利益衝突**
- 財產申報

- 函釋
- 業務宣導
- 標準化流程
- 裁罰名單公布

機關簡介
廉政政策
廉政活動
肅貪業務專區
防貪業務專區
政風業務專區
兼辦政風業務專區
廉政資料庫
政府資訊公開
人事就業專區
檢舉和申請專區
函釋
下載專區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簡報完畢